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
(乍王线至 S302 段) 第 SG01 标段跟踪审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投标保证金缴纳	3
8. 其他说明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1. 总 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 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 包	21
1.12 偏 差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2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 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 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26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	26
7.2 中标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其他规定	29
10.1 行贿查询	29
10.2 其他说明	2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总则	42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42
2.1 评标程序	42
2.2 评标原则	42
2.3 资格审查	42
2.4 初步评审	42
2.5 澄清	42
2.6 详细评审	43
2.7 算术性修正	43
2.8 评标排序	43
2.9 评标结果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45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格式	56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57
附件四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58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与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目 录	64
评标自评表	65
一、投 标 函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二）授权委托书	68
三、投标保证金	69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0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六、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72
七、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73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4
九、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75
十、审计投标承诺函	76
十一、跟踪审计方案	77
十二、书面信誉保证	78
十三、其他材料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 （乍王线至 S302 段）第 SG01 标段跟踪审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已由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嘉发改项【2024】61 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嘉兴市交通运输局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嘉交许（2024）5000132 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和地方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 SG01 标段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总体概况：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路线起于现状乍王线 K19+200 处附近，起点桩号 K44+446，路线向南基本平行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布设，终点与 302 省道 K35+120 附近相交，终点桩号 K47+556.5，路线总长 3.111km。主线共设桥梁 5 座（均为中桥），总长 446.2m。设乍王线半菱形互通 1 处，其中互通主线桥由乍王线以北段实施，本次仅实施两侧地面匝道。

概算总投资约 74559.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7412.10 万元。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跟踪审计招标设 1 个标段，第 GZSJ01 标段。

第 GZSJ01 标段招标范围：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概算总投资约 74559.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7412.10 万元，施工标段中标价为 24118.75 万元，施工合同工期 18 个月。

本标段概算投资、概算建安费、施工单位中标价等数据仅作为招标时基础数据供投标人共同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审计费金额的依据。

2.3 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征地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主要涉及对征地或拆迁协议签订、丈量评估、征地拆迁各项工作流程、补偿标准、补偿范围等各方面的审核；（2）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3）协助和配合业主编制竣工决算报告；（4）协助和配合项目业主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5）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2.4 跟踪审计服务期：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批完成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网址：<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网址：<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5.4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网址：<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投标人无须到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缴纳

7.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

7.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系统在线支付或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虚拟账号）或保函。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

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

8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流程到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jsgc/login>) 办理。如有疑问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18367608850、17773420435，注册网站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jsgc/login>；注册成功后需登入平台并下载附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 617 号

邮政编码：314200

电 话：0573-85825853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310006

电 话：0571-85381538，13398550971

电子邮箱：413000350@qq.com

联 系 人：吴先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 617 号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3-85825853 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71-85381538、13398550971 邮箱：413000350@qq.com
	招标项目名称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第 SG01 标段跟踪审计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
1.2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p>本次跟踪审计招标设 1 个标段，第 GZSJ01 标段。</p> <p>第 GZSJ01 标段招标范围：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概算总投资约 74559.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7412.10 万元，施工中标价为 24118.75 万元，施工合同工期 18 个月。</p> <p>本标段概算投资、概算建安费、施工单位中标价等数据仅作为招标时基础数据供投标人共同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审计费金额的依据。</p> <p>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征地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主要涉及对征地或拆迁协议签订、丈量评估、征地拆迁各项工作流程、补偿标准、补偿范围等各方面的审核；（2）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3）协助和配合业主编制竣工决算报告；（4）协助和配合项目业主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5）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服务周期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批完成之日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国家或省级部门发文时间为准）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等有疑义，请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7:00 前，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招标人。提交邮箱：413000350@qq.com。联系方式：13398550971，联系人：吴先生，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平湖市公共资源智慧服务系统上统一予以答复，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并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否则后果自负。
2.2.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见招标公告。</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下载网址：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形式	<p>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3	招标人是否设有投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 <u>578850</u> 元（大写：<u>伍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u>）。</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系统在线支付或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虚拟账号）或保函。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其他。</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表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具体在网站上发通知公告，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信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 网址： 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
5.2.1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 2、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 3、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标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平湖市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询问核实答复时间	询问核实限定时间：评标委员会询标通知发出后 30 分钟。
6.4	评标结果公示	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不得超过 5%）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9.5	投诉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p> <p>监督部门：平湖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平湖市东湖大道 617 号 电 话： 0573-85626782</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一、投标函；</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p> <p>三、投标保证金；</p> <p>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六、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p> <p>七、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p> <p>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九、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p> <p>十、审计投标承诺函；</p> <p>十二、跟踪审计方案；</p> <p>十二、书面信誉保证；</p> <p>十三、其他材料。</p>
3.5.3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p>第3.5.3款细化为：</p>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的，已签订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p>
7.4	签订合同	<p>第 7.4.5 项细化为：</p> <p>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第 8 条细化为:</p> <p>8.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重新招标。</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第 7.4.5 项情形的；按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p> <p>(3) 投标人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8.2 不再招标</p> <p>8.2.1 符合上述 8.1.1 条规定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p>8.2.2 在直接发包中，所有的合同条款须与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同，合同价款须低于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10.1	行贿查询	<p>第 10.1 款 细化为:</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电子招投标
11.1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1、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按投标工具操作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至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资源下载”自行下载。</p> <p>3、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签字、盖章都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2		<p>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网址：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并及时签到。投标人还需在 15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签到和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从“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出来的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p> <p>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另行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向代理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p>
11.3		<p>开标顺序:</p> <p>1、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p> <p>2、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p>3、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标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调整开、评标时间。</p>
11.4		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5		运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177734204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资质要求	备 注
第 GZSJ01 标段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备 注
第 GZSJ01 标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审计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 1 个总投资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任务。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2.3 资格审查（3）的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第 GZSJ0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担任过 1 个总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	1	1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注：（1）以上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同评标办法 2.3 资格审查（4）的要求。

（2）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人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备注
第 GZSJ01 标段	1、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投标时无须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跟踪审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 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跟踪审计服务阶段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跟踪审计费按总价进行报价，并折合成费率进行结算。

本合同跟踪审计服务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 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①基本费=建安工程审定价乘以中标费率计取（中标费率=投标总价（万元）÷57.8850×100%×2.4‰，其中：基本费率=2.4‰，投标控制价为 24118.75 万元（土建合同价）×2.4‰=578850 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

②追加费用，按中间结算核增、核减的 5%计取（其中核增、核减额为超过送审造价 5%以内的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增、核减额为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按项目建安工程审定价的 2.4%计算；

上述投标报价的审计费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跟踪审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大纲、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2) 招标过程简述；
- (3) 评标情况说明；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5) 中标结果；
- (6)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本章第 6.4 款。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

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规定

10.1 行贿查询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本项目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取消该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0.2 其他说明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名称			
澄清编号		发出澄清时间	
澄清问题			
回复期限			
回复要求			
澄清发出评标委 员会名称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澄清问题			
投标人澄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姓名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跟踪审计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跟踪审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业绩证明为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包括：①签订合同的甲方须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非项目业主（或非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业绩将不予认定；②协审项目须附交通或审计或财政等主管部门的委托协审合同（或审计通知或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方须为交通或审计或财政等主管部门；③合同签订日期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审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不明确或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p>业绩中的投资额以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为准，审计委托合同应能体现出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若审计委托合同不能体现出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或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内容与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实施范围和-content 不一致，必须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和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工作内容及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以及工程规模、内容等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p>同一个项目（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分多个审计委托合同实施的，将本单位承担实施的各个合同工程规模累加后，业绩按一个项目计算。</p> <p>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审计业绩认定应为独立承担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不含城建路桥、城建隧道、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绩；不含由交通或审计或财政等主管部门以外的非主管部门委托的协审项目业绩；不含其它专项审计业绩；不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概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p>

		<p>业绩等。</p> <p>交通、审计、财政等主管部门委托的协审项目业绩定义如下：受交通或审计或财政等主管部门直接委托或授权，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协审项目视同独立承担的审计项目，除此之外的协审项目业绩不予认可。满足本条件的协审项目业绩须同时附交通或审计或财政主管部门委托协审合同（或审计通知或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审计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证明材料）以及独立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中间报告，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p> <p>a.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自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p> <p>b.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等。</p> <p>c.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则应出具项目业主或经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2.4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p> <p>(5)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p>

		<p>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6)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9)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6	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商务文件得分：</td> <td>40 分</td> </tr> <tr> <td>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20 分</td> </tr> <tr> <td>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20 分</td> </tr> <tr> <td>(2) 服务方案得分：</td> <td>20 分</td> </tr> <tr> <td>c.跟踪审计方案</td> <td>20 分</td> </tr> <tr> <td>(3) 报价得分：</td> <td>40 分</td> </tr> <tr> <td>d.评标价</td> <td>40 分</td> </tr> <tr> <td>(4) 评审要求</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商务文件得分：	4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2) 服务方案得分：	20 分	c.跟踪审计方案	20 分	(3) 报价得分：	40 分	d.评标价	40 分	(4)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商务文件得分：	4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2) 服务方案得分：	20 分																					
c.跟踪审计方案	20 分																					
(3) 报价得分：	40 分																					
d.评标价	40 分																					
(4)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9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分	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18~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一个业绩外，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审计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每增加承担过 1 个总投资在 1.5 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任务的，加 1 分；若承担的跟踪审计项目总投资在 2 亿元及以上的，可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同评标办法 2.3 资格审查（3）的要求。</p>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能力	8~1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8 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个人业绩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 1 个总投资额在 1.5 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的，加 1 分，若上述业绩总投资在 2 亿元及以上的，可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同评标办法 2.3 资格审查（4）的要求。</p>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任职资格与能力	1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10 分。</p>

①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审因素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即评标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审因素评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c. 跟踪审计方案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6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8~6分	基本分 4.8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1.2 分。缺项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6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4.8~6分	基本分 4.8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1.2 分。缺项的不得分。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项目中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	6分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项目中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	4.8~6分	基本分 4.8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1.2 分。缺项的不得分。
	廉政保证措施	2分	廉政保证措施	1.6~2分	基本分 1.6 分，视措施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0.4 分。缺项的不得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d.	评标价	40 分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含）的投标人的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若 $m \leq 5$，则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若 $5 < m \leq 15$，则去除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2$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若 $15 < m$，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4$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注：m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限价80%（含）的投标人的数量。</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p> <p>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澄清（如需）；

详细评审。

2.1.2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编写评标报告。

2.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不一致意见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如有），以便核验。

2.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5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7 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费率计算错误时，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费率；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2.8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优先；

（2）技术得分高优先；

（3）商务得分高优先；

（4）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

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本次招标无效。

2.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
第 SG01 标段**

跟踪审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2025 年__月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

第 SG01 施工标段跟踪审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服务：

1.1 项目名称：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第 SG01 标段

1.2 服务类别：跟踪审计

1.3 工程地址：嘉兴市平湖市

1.4 投资额：_____

1.5 建设单位(业主)：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1 条规定，乙方投标文件中列为本项目合同附件的文件；
- (4)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主要内容为：

- (1) 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征地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
- (2)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包括结算审核）；
- (3) 协助和配合业主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4) 协助和配合项目业主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

(5) 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务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批完成之日止。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

第 SG01 标段跟踪审计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行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公开招标的通知》（浙交〔2011〕27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 财协字〔1999〕103号）、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的通知》（厅财字〔2013〕300号）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

一、项目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第 SG01 标段的跟踪审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征地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主要涉及对征地或拆迁协议签订、丈量评估、征地拆迁各项工作流程、补偿标准、补偿范围等各方面的审核；（2）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3）协助和配合业主编制竣工决算报告；（4）协助和配合项目业主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5）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一）建设前期工程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咨询服务工作（含征迁需要的审价工作，如永久性用地等）和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出具征地拆迁费支付建议。主要涉及对征地或拆迁协议签订、丈量评估、征地拆迁各项工作流程、补偿标准、补偿范围等各方面的审核。

4. 配合业主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

5. 本项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等）。

（二）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0号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监理、设计、施工监控、检测等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2.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 3.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 4.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 5.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 6.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 7.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8.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9.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10.项目隐蔽工程测量、复测等；
- 11.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12.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 13.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竣工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2000年4月11日)），《公路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4]507号文)，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 1.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2.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 3.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 4.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 5.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 6.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 7.编制和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8.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 9.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四）重点工作环节

- 1.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 2.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 3.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 4.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 5.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 6.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项目审计服务期限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批完成之日止。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相关的资质（格）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审计工作，对审计成果负责。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或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跟踪审计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3 个工作日	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成果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3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审计	10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4 个日历天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阶段任务完成 20 个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2) 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4.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和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乙方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8.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

方，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乙方授权 _____ 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证书：_____，执业注册号：_____。

10、跟踪审计人员安排

为保证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乙方应成立本项目跟踪审计小组，审计人员数量和能力应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乙方须派 1 名具有公路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到工程所在地跟踪审计的业务配合，且每月在工程所在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经项目业主同意离开的除外）。具有执业证书：____，执业注册号：_____。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擅自减少、变更人员。人员变更不得随意降低专业资格、资历。乙方审计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故需更换，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并做好审计业务移交工作。

11. 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业主。

12.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书面征询甲方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13. 乙方配合甲方对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造价文件进行复核咨询，并提供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4. 乙方除对征迁进行跟踪审计外，甲方要求对征迁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审计结果在后续政府审计中不被认可，将处以审计费用 1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赔偿。

15.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组织本项目参建单位进行一次跟踪审计培训，并每半年对项目上出现的个性及共性问题组织一次跟踪审计小结会议（项目上出现的个性及共性问题）。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跟踪审计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酬金。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计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甲方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 审核、验收乙方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并保管好乙方移交的与跟踪审计相关的任何审计报告和资料。

5.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跟踪审计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6.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 甲方授权 _____ 同志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建议。

2.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但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审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出现上述情形的，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出具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一季度出具一次阶段性审计报告；每月 15 日前提交工程计量支付审计月报，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帐。

2.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并按季度、半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交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最终支付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3.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 6 份，其中：向甲方提供 4 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乙方存档 2 份。

4.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 60 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意见书，出具完整审计报告交付甲方。审计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

5.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外提供审计报告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业务的酬金

1、正常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跟踪审计费用的组成：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审计费=建安工程审定价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x 100% x 2.4%。

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基本费按中标费率计算；

审计费包括实施和完成包括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第 SG01 标段的跟踪审计：（1）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征地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2）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包括结算审核）；（3）协助和配合业主编制竣工决算报告；（4）协助和配合项目业主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5）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4. 具体审计费用如下：

基本费用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 24118.75 万元计取，费率为____，审计费为____万元（含税价，不含税价为____万元，税率____，实际按建安工程审定价为准计算）。

5. 审计费用最终以经施工单位、监理方、业主三方审核后的审定造价为准进行计算。

6.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 5%，计____整（¥____）。

（2）审计费支付进度：根据合同施工工期，审计费原则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5%，计____整（¥____）。至合同施工工期完工，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65%，计____整（¥____）。每次出具正式半年度或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

（3）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25%，计____整（¥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90%。

（4）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元整（¥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100%（按实际建设项目总费用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多退少补，一次结清）。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每次支付的审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审计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审计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检查少于规定深入现场踏勘人.次.天，乙方无正当理由,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通报乙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 3 万元以内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经复审，若无特殊原因，对于复核误差率超承诺误差率 $\pm 1\%$ 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10%；复核误差率超 $\pm 2\%$ 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20%；复核误差率超 $\pm 3\%$ 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30%；复核误差率超 $\pm 5\%$ 的扣减全部审计费且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若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仍需赔偿。

5.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无需支付乙方服务酬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跟踪审计工作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审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审计费不足以覆盖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赔偿。

6. 赔偿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7.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更换，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工作组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每人每次 8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工作组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2 万元的。**

8.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业主如因工作需要，要求审计单位派常驻现场的人员之外的人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项目业主提前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业主将课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9.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10. 乙方常驻现场的跟踪审计人员若每月在工程所在地不足 22 天的，则不足一天（经项目业主同意离开的天数除外）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1. 项目上特殊情况时，甲方需要乙方进场核查或提供专业审计意见及建议时，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出具意见，若乙方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2. 若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应当立即进行补救外，还需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1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万元，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4. 以上所有赔偿金及违约金均从审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交通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洁承诺书”，如乙方所属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及工程竣工决算后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5. 本合同基本条款附件。

（1）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

（2）浙江省交通厅《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 号文）。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审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审计过程中公平、公正、诚信、透明，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审计单位_____作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审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我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六） 我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八） 我方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九）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不索取或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保证不向监理人、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十）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审计规程办事，决不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
- （十一）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上述几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跟踪审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决算完成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四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S206 嘉善至余姚公路平湖段改建工程（乍王线至 S302 段）第 SG01 标段的跟踪审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征地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2）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3）协助和配合业主编制竣工决算报告；（4）协助和配合项目业主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5）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一）建设前期工程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咨询服务工作（含征迁需要的审价工作，如永久性用地等）和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出具征地拆迁费支付建议。主要涉及对征地或拆迁协议签订、丈量评估、征地拆迁各项工作流程、补偿标准、补偿范围等各方面的审核。

4. 配合业主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

5. 本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等）。

（二）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0号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监理、设计、施工监控、检测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6.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8.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9. 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 项目隐蔽工程测量、复测等；
11.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2.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13.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竣工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2000年4月11日)），《公路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4]507号文），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 编制和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8. 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9. 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四）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6.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跟踪审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 七、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 十、审计投标承诺函；
- 十二、跟踪审计方案；
- 十二、书面信誉保证；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跟踪审计_____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文规定的标准，愿意以**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元）（折合成费率为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称：_____、服务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___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注：1、费率的计算方式为：（费率=投标总价（万元）÷57.8850×100%×2.4‰，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技术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至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投标保证金

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我公司（单位）愿意参加本次建设工程项目第**__**标段投标，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中材料（文件、复制件）和说明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我单位情愿接受招标人（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的）的处罚，自愿放弃中标，同时承诺招标人直接没收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全权代表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号		工商注册登记机关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期
近三年，投标人业务收入（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造价审计（或决算）收入		会计查证、咨询等收入	
合计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从业人员总数： 人。其中：				
注册会计师	人	注册造价师	人	

注：1、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复制件。

六、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地址、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 (万元)	
合同价格(审计费金额)(万 元)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	
项目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描述 (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注：1、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如有未**如实填报本表**或填报本表的数据与事实不符、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职称	证书 名称	专业	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作组 成员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派 _____ 进驻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p> <p>人员自评分：_____。</p> <p>投标人人员得分以评标专家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时参考。</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1、本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证书、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则应出具项目业主或经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九、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组其他人员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1、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并须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有）、注册会计师（如有）资格的复制件。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不予认可。

2、其他人员中，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人员名字、任职、工程规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人员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则应出具项目业主或经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财务审计机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十、审计投标承诺函

根据《_____项目跟踪审计招标公告》要求，依据本投标人自愿，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仔细阅读并已完全理解全部招标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二、中标后服从交通运输或审计主管部门的全程业务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及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和管理咨询建议书，反映问题，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

三、中标后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四、中标后不将受托审计业务转让或转、分包；

五、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法，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一经查实，同意被取消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资格。

六、其他相关承诺：

如发生上述违反承诺和有关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跟踪审计方案

投标人跟踪审计方案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 2、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3、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项目中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
- 4、廉政保证措施；
- 5、其他。

十三、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